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及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新龍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29)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

新龍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未經審核綜合業績,以及二零一零年同期之比較數字。中期財務報表已由本公司核數師及審核委員會審閱。

簡明綜合收益報表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3	264,044	12,275
銷售成本		<u>(252,860)</u>	<u>(7,358)</u>
毛利		11,184	4,917
其他收入		5,596	662
其他收益及虧損	4	24,673	4,955
分銷成本		(4,709)	(712)
行政支出		(27,624)	(11,267)
攤佔聯營公司業績		23,775	15,369
攤佔一間共同控制實體業績		544	-
財務費用		<u>(448)</u>	<u>(115)</u>
除稅前溢利		32,991	13,809
所得稅支出	5	<u>(1,977)</u>	<u>(1,150)</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期間溢利		31,014	12,659
已終止經營業務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期間溢利	6	-	45,136
出售構成終止經營業務的附屬公司的收益	6	<u>551,432</u>	<u>-</u>
本期間溢利	7	<u>582,446</u>	<u>57,795</u>

*僅供識別

簡明綜合收益報表(續)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每股盈利	9		
來自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 基本(港仙)		<u>212.0</u>	<u>21.3</u>
- 攤薄(港仙)		<u>210.8</u>	<u>21.3</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 基本(港仙)		<u>11.3</u>	<u>4.7</u>
- 攤薄(港仙)		<u>11.2</u>	<u>4.7</u>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 基本(港仙)		<u>200.7</u>	<u>16.6</u>
- 攤薄(港仙)		<u>199.6</u>	<u>16.6</u>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報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本期間溢利	<u>582,446</u>	<u>57,795</u>
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可出售投資公平值變動之收益	25,512	10,321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調整	(4,124)	5,355
出售附屬公司應佔之累計匯兌差額重新分類至 簡明綜合收益報表	(26,804)	-
已出售聯營公司應佔之累計匯兌差額重新分類至 簡明綜合收益報表	-	(976)
於轉撥至投資物業時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重估收益	<u>933</u>	<u>-</u>
期內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u>(4,483)</u>	<u>14,700</u>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u>577,963</u>	<u>72,495</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投資物業		711,990	699,924
物業、廠房及設備		18,658	23,890
聯營公司權益		170,217	163,206
一間共同控制實體權益		17,786	17,242
可出售投資		108,509	62,854
		<u>1,027,160</u>	<u>967,116</u>
流動資產			
存貨		47,400	139,641
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款、按金及預付款	10	68,463	90,720
衍生財務工具		1,817	-
可退回稅項		31	31
持作買賣投資		54,019	45,607
銀行結存及現金		770,345	59,901
		<u>942,075</u>	<u>335,900</u>
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		-	1,386,035
		<u>942,075</u>	<u>1,721,935</u>
流動負債			
應付貨款、其他應付款及預提款項	11	70,393	116,473
已收持作出售投資物業之按金		-	705
應付股息		33,224	-
應付稅項		8,737	8,357
銀行貸款		-	226,176
		<u>112,354</u>	<u>351,711</u>
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之相關負債		-	1,043,476
		<u>112,354</u>	<u>1,395,187</u>
流動資產淨額		<u>829,721</u>	<u>326,748</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856,881</u>	<u>1,293,864</u>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47,840	37,331
資產淨額		<u>1,809,041</u>	<u>1,256,533</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7,687	27,235
股份溢價		71,000	61,129
儲備		90,444	97,481
保留溢利		1,619,910	1,070,688
權益總額		<u>1,809,041</u>	<u>1,256,533</u>

附註:

1. 編製基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的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準則第 34 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

2. 主要會計政策

除投資物業及若干財務工具按公平值計量外，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本集團編製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首次應用若干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新訂或經修訂準則及詮釋（「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中期期間應用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列報的數額及／或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的披露資料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或經修訂準則。下列新訂或經修訂準則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獲授權刊發日期之後頒佈，且尚未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共同安排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於其他實體權益的披露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其他全面收益項目的呈報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僱員福利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資公司的投資 ¹

¹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訂或經修訂準則及詮釋將不會對本集團的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3. 分類資料

於本期間，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者（即執行董事）更改了本集團的組織基準及彼等用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用途的資料，變為專注於持續經營業務之分銷資訊科技及流動產品與及物業投資。於過往年度，決策基準乃專注於分銷資訊科技及流動產品的地理位置（即香港、新加坡及馬來西亞）。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的本集團經營分類已作相應變動，而比較數字已重新分類以符合本期間的呈列。

3. 分類資料(續)

本集團於回顧期間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收益及業績按呈報及經營分類劃分的分析如下：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分銷資訊科技 及流動產品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分類收益			
對外銷售	<u>256,574</u>	<u>7,470</u>	<u>264,044</u>
分類溢利	<u>1,858</u>	<u>10,808</u>	<u>12,666</u>
其他未分配收入及收益			11,400
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收益			6,538
持作買賣投資的股息收入			2,364
可出售投資的股息收入			4,523
視作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虧損			(104)
攤佔聯營公司業績			23,775
攤佔一間共同控制實體業績			544
財務費用			(448)
未分配企業支出			<u>(28,267)</u>
除稅前溢利			<u>32,991</u>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分銷資訊科技 及流動產品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分類收益			
對外銷售	<u>7,934</u>	<u>4,341</u>	<u>12,275</u>
分類溢利	<u>1,221</u>	<u>10,830</u>	<u>12,051</u>
其他未分配收入及收益			433
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虧損			(7,193)
持作買賣投資的股息收入			1,380
可出售投資的股息收入			246
視作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虧損			(45)
攤佔聯營公司業績			15,369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收益			2,675
財務費用			(115)
未分配企業支出			<u>(10,992)</u>
除稅前溢利			<u>13,809</u>

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以進行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的分類溢利並不包括中央行政費用、董事酬金、攤佔聯營公司的業績、出售聯營公司或附屬公司的收益或虧損、投資收入、其他未分配收入、財務費用及其他企業支出。

4. 其他收益及虧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其他收益及虧損包括：		
持作買賣投資的股息收入	2,364	1,380
衍生財務工具之公平值變動	1,817	-
匯兌收益淨額	9,696	38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收益	4,433	3,100
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收益(虧損)	6,538	(7,193)
出售投資物業之(虧損)收益	(71)	5,000
視作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虧損	(104)	(45)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收益(附註)	-	2,675
	<u>24,673</u>	<u>4,955</u>

附註：收益產生自根據該集團重組計劃而向 ECS ICT Berhad (「ECS ICT」) 出售本集團於 ECS Pericomp Sdn. Bhd. 的全部 20% 權益。代價為 6,900,000 馬來西亞元 (相當於 16,698,000 港元)，以 1,000,000 股每股價值 1.46 馬來西亞元之 ECS ICT 普通股股份 (相當於 3,533,000 港元及佔 ECS ICT 的 0.8% 權益) 及現金 5,440,000 馬來西亞元 (相當於 13,165,000 港元) 償付。

5. 所得稅支出

持續經營業務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開支包括：		
即期稅項		
香港	-	226
海外	153	4
遞延稅項		
香港	1,824	920
有關持續經營業務的期間所得稅支出	<u>1,977</u>	<u>1,150</u>

由於組成本集團的公司於兩個期間內並無香港應課稅溢利，故於兩個期間內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稅項支出是指過往年度的撥備不足。

海外稅項乃按有關司法權區的當前稅率計算。

6. 已終止經營業務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的溢利	-	45,136
出售構成終止經營業務的附屬公司的收益	551,432	-
	<u>551,432</u>	<u>45,136</u>

6. 已終止經營業務(續)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本集團訂立一份協議出售其若干全資擁有附屬公司（即新龍國際有限公司、SiS Technologies Pte. Ltd. 及 SiS Distribution (M) Sdn Bhd）（「出售集團」）的全部權益。總代價約為 124,000,000 美元（相當於 964,025,000 港元），其中 70,000,000 美元（相當於 546,000,000 港元）已於完成日期二零一一年一月三日收取。於該日，本集團終止對出售集團的控制權。相當於出售集團的資產淨值（定義見該協議）的付款餘額約 54,000,000 美元（相當於 418,025,000 港元）（「資產淨值付款」）已於完成釐定資產淨值後在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七日收取。資產淨值付款可於兩年期內按若干資產及負債的價值作出調整。

出售集團從事分銷若干品牌的資訊科技產品。

	千港元
所出售的資產淨值	385,789
於出售出售集團後重新分類累計匯兌儲備至損益賬	<u>26,804</u>
	412,593
出售收益	<u>551,432</u>
總代價	<u>964,025</u>
支付方式：	
現金	<u>964,025</u>
出售時所產生的現金流入淨額：	
已收取代價	964,025
所出售銀行結餘及現金	<u>(163,680)</u>
	<u>800,345</u>

出售集團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的業績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收益	-	2,384,620
銷售成本	-	(2,284,516)
其他收入	-	17,448
其他收益及虧損	-	(1,476)
分銷成本	-	(35,278)
行政支出	-	(25,398)
財務費用	-	<u>(1,149)</u>
除稅前溢利	-	54,251
所得稅支出	-	<u>(9,115)</u>
本期間溢利	<u>-</u>	<u>45,136</u>

6. 已終止經營業務(續)

出售集團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貢獻的現金流量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用於經營業務的淨現金流出	-	(75,849)
用於投資業務的淨現金流出	-	(439)
源自融資業務的淨現金流入	-	20,130
淨現金流出	<u>-</u>	<u>(56,158)</u>

7. 本期間溢利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本期間來自持續經營業務溢利已扣除(計入)：		
呆賬撥備	-	19
確認為銷售成本之存貨成本	251,756	6,239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75	200
攤佔聯營公司稅項	13,632	5,540
存貨撥備淨額	8,344	-
銀行存款利息	(840)	(416)
可出售投資的股息收入	<u>(4,523)</u>	<u>(246)</u>

8. 股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於期內確認分派之股息：		
就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派末期 及特別股息合共每股 12.0 港仙 (二零一零年：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年度每股 8.0 港仙)	<u>33,224</u>	<u>21,681</u>

董事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

9.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本集團溢利 582,446,000 港元（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57,795,000 港元）及下文計算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000	二零一零年 '000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274,749	271,017
潛在攤薄普通股的影響：		
本公司已發行的購股權	<u>1,502</u>	<u>-</u>
用以計算每股攤薄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276,251</u>	<u>271,017</u>

一間聯營公司的潛在攤薄普通股的影響並不重大。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的每股攤薄盈利並無計及於報告期末的尚未行使購股權，原因為該等購股權的行使價高於二零一零年的股份平均市價。

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本期間來自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溢利分別為 31,014,000 港元（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12,659,000 港元）及 551,432,000 港元（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45,136,000 港元）以及上文詳述的分母計算。

10. 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款、按金及預付款

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款、按金及預付款中包括應收貨款 63,394,000 港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71,126,000 港元）。以下為按發票日期呈列的應收貨款於報告日期的賬齡分析。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分析包括該等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集團的應收貨款。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30 日內	36,458	486,257
31 至 90 日	26,936	333,390
91 至 120 日	-	36,827
超過 120 日	<u>-</u>	<u>14,652</u>
	<u>63,394</u>	<u>871,126</u>

本集團維持明確的信貸政策。就銷售貨物而言，本集團向其貿易客戶提供介乎 30 至 60 日的信貸期。並無向物業租客給予信貸期及需於送遞付款通知時付款。

11. 應付貨款、其他應付款及預提款項

應付貨款、其他應付款及預提款項包括應付貨款 21,834,000 港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60,081,000 港元）。以下為按發票日期呈列的應付貨款的賬齡分析。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分析包括該等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集團的應付貨款。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30 日內	20,999	512,527
31 至 90 日	545	139,914
91 至 120 日	97	2,612
超過 120 日	193	5,028
	21,834	660,081

有關購買貨物的信貸期介乎 30 日至 60 日。

12.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就收購 Synergy Technologies (Asia) Limited 的全部股權已訂約但未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撥備的承擔為 22,358,000 港元。該交易已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五日完成。Synergy Technologies (Asia) Limited 從事買賣電腦產品及流動電話。由於本公司管理層正在釐定於收購日期已收購資產及所承擔負債以及該收購所產生之任何商譽金額，故披露該等金額之詳情並不切實可行。

就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已訂約但未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撥備的承擔為零港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00,000 港元）。

中期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業務回顧

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上半年錄得紀錄性表現。

(1) 資訊科技及流動產品分銷業務

本集團因完成出售其於香港、新加坡及馬來西亞從事資訊科技（二層式）分銷業務的三間全資附屬公司的所有權益而錄得 551,000,000 港元的溢利。

本集團因其業務模式由分銷資訊科技產品轉為流動產品及分銷管理服務而成功轉型，導致本集團有亮麗的表現。與去年同期比較，來自分銷流動產品及分銷管理服務的收益由 8,000,000 港元大幅增加 3,113% 至 257,000,000 港元，而分類溢利則上升 52% 至 2,000,000 港元。

(2) 投資資訊科技業務

本集團的投資資訊科技業務持續有良好表現。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於 SiS Distribution (Thailand) Public Company Limited（「新龍泰國」）集團的投資持續有所表現並為本集團的純利貢獻 24,000,000 港元。新龍泰國集團的卓越表現較去年六個月期間增長了 57%。

於去年下半年，本集團收購中國的一間共同控制實體杭州杭鑫電子工業有限公司的 25.6% 權益。此共同控制實體為本集團二零一一年中期溢利貢獻 500,000 港元。

(3) 房地產投資業務

於期內，本集團已出售於香港的一個工業／辦公室單位，代價為 7,000,000 港元，較其歷史投資成本高出 54%。於二零一一年中期，本集團就其房地產投資錄得溫和的公平值收益 4,000,000 港元。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投資物業的公平值總額為 712,000,000 港元。

展望

於全球經濟前景不明朗的情況下，董事仍充滿信心並審慎發展本集團的業務。憑藉本集團的強勁財務狀況，本集團將繼續擴展其分銷流動產品業務，並於合適機遇湧現時選擇地投資以增強本集團的股東價值。建基於本集團的穩固根基及卓越聲譽，本集團將繼續茁壯成長。

財務討論及分析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產總值 1,969,235,000 港元乃由股東資金 1,809,041,000 港元及負債總額 160,194,000 港元所組成。本集團之流動比率約為 8.4，而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約為 1.2。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銀行結餘及現金為 770,345,000 港元。本集團所需的營運資金主要以內部資源撥付。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借貸。

本集團仍保持良好的流動資金狀況。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底，本集團之現金盈餘淨額為 770,345,000 港元，而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現金虧絀 318,304,000 港元（包括出售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的高現金水平來自接近二零一一年六月底收訖出售附屬公司的代價。

誠如上文所述，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借貸。於去年年底（包括出售集團的財務狀況）的資產負債比率（界定為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銀行貸款、應付票據及銀行透支總額除以股東資金）為 43%。

集團資產抵押

於結算日，本集團已抵押賬面淨值為 458,033,000 港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56,000,000 港元）的投資物業及零港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2,963,000 港元）的銀行存款作為銀行授予本集團一般銀行信貸的抵押。

僱員數目及薪酬、薪酬政策、花紅及購股權計劃

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的僱員人數為 21 人（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321 人），已支付及應付予僱員的薪金及其他福利（不包括董事酬金）為 4,287,000 港元（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43,911,000 港元）。除公積金供款及醫療保險外，本公司亦採納購股權計劃，並可授出股份予本集團合資格僱員。董事相信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可以為僱員提供額外獎勵及利益，從而提升僱員的生產力及對本集團的貢獻。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合共有 4,516,670 份購股權獲行使，而於期內購股權於行使日期的加權平均股價為 3.26 港元。本集團的薪酬政策為將表現與回報掛鉤。本集團每年均檢討其薪金及酌情花紅制度。僱員薪酬政策較去年並無重大變動。

貨幣風險管理

本集團繼續採取透過訂立外幣遠期合約的保守外匯風險管理策略。對沖匯率波動風險的策略較去年年結日並無重大變動。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持有名義金額為132,6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的尚未履行遠期合約，該等合約於報告日期以公平值計量。

或然負債

本公司向一間銀行提供公司擔保合共118,5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3,496,000港元），作為本集團取得銀行信貸的擔保。

企業管治

除本集團二零一零年年報第11頁企業管治一節所披露之有關守則A.2.1, A.4.1及A.4.2條外，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整個期間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之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之規定。

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對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不低於上市規則附錄十（「標準守則」）所載必守準則條款之操守守則。經向全部董事進行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必守準則及本公司所採納之操守守則。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內，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刊載業績公告及中期報告

本公告於本公司網站 www.sisinternational.com.hk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刊載。本公司之二零一一年中期報告將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或之前寄發予本公司股東及於上述網站刊載。

代表董事會
新龍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及行政總裁
林嘉豐

香港，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林家名先生、林嘉豐先生、林惠海先生及林慧蓮女士為執行董事；李毓銓先生、雲惟慶先生及王偉玲小姐為獨立非執行董事。